

論著

©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4 卷第 4 期 / Vol.54, No.4 (12. 2025)

# 論洗錢防制法交付帳戶罪的「正當理由」 要素\*

陳俊偉\*\*

<摘要>

洗錢防制法在 2023 年新增獨立的刑罰規定，開始對無正當理由收集或交付帳戶之行為加以處罰。這 2 個行為的可罰性，取決於各該收集或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屬於無正當理由的情形。然而，立法理由並未具體詮釋正當理由的內涵。基於此一動機，本文嘗試針對此一正當理由要素深入探討，找尋其體系定位與具體解釋的方向。為達成此一目的，本文首先確認洗錢防制法交付帳戶罪的犯罪性質屬於風險犯，而正當理由要素的任務，正是為了限定此一風險犯的適用範圍，使其不至於過度處罰。其次，本文層層耙梳了正當理由要素的體系定位與規範性質，將其歸類為一種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並具有評價整體交付帳戶行為不法的關鍵作用。只是正當理由要素的內涵仍極為不明，本文因而借用社會相當性的概念，分別從職業相當性、親屬間的合規財產秩序貫徹與容許風險等角度，將在此的正當理由要素予以具體解釋。至於主觀故意部分，本文則要求行為人不只應認識到其交付帳戶行為欠缺正當理由的相關事實，更應認識到可能遭不特定人濫用的非典型風險，並且對此

---

\* 本文為作者 110 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05-013-MY2）。誠摯感謝審查委員給予的精闢修正意見，使本文得以在修正後更為充實，惟文責自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chunweichen@nchu.edu.tw

• 投稿日：04/06/2024；接受刊登日：07/31/2024。

• 責任校對：蔡雅棋、羅元廷、陳怡君。

• DOI:10.6199/NTULJ.202512\_54(4).0005

也具有意欲。最後本文也期望，上述解釋能有效限縮此一規定的適用範圍，並呼籲立法者未來避免使用風險犯建構新入罪化的構成要件。

關鍵詞：洗錢、人頭帳戶、正當理由、風險犯、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社會相當性、中性幫助